

项目编号：SCIT-GN-2022100161

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诊疗综合
建设项目 10KV 临时用电工程

采
购
需
求

泸州市中医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11 月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1个包，泸州市中医医院拟采购合格供应商1名，为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诊疗综合建设项目10KV临时用电提供所涉及的各项施工，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中医特色诊疗综合建设项目10KV临时用电工程（完成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及验收通电，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工程和已建环网柜迁建（土建：挖沟、埋管（PVC-C砼排管）、混凝土包封、覆土、电缆井、环网柜基础、箱变基础、高压分线柜基础等；安装：角钢接地、高压电缆敷设、安装电缆终端头、电缆中间头、电缆前插头、地埋PVC-C保护管，环网柜拆除、安装箱变、专用高压分线柜、环网柜（利旧）安装调试、验收通电等；供电电源接入安江二线#3环网柜（将中医特色诊疗综合建设项目10KV临时用电工程转入正式用电）等，工程完工后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718424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合同签订后30天完工安装，不含供电部门验收时间） 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延迟完工的，每延迟一天，按照成交金额的1%进行扣款
2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价格调整	本项目工程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7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竣工图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审结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97%；1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金额的3%。 2. 手续完善后，采购人将费用打至成交供应商的对公账户中。

8	验收	1. 验收合格指的是经过采购人、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如电力）等验收合格并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2.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施工变更（施工过程中只允许工程量发生增减，不进行项的新增或变更）等原因导致费用变化，验收及结算时，采购人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如审减，按照审减后的金额结算；如审增，工程量变动在合同金额5%以内不予调整，合同金额5%以外按实调整，增加量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0%，采购人按照审增后（合同金额10%以内）的金额结算，超过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市场风险。
9	保险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服务的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10	报价范围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加工、包装运输、收发货、设备材料存放、施工、安装、调试、供电电源接入安江二线#3环网柜、10KV临时用电转入正式用电、验收、各种税金、保险、管理、风险、代理费等所有费用。采购图纸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签订之后采购人提供的最终盖章版施工图纸为准。报价前供应商须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对工程量清单或者图纸等有疑问，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补正，最终以采购人书面回复意见为准。如供应商未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则视为供应商认可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任何因供应商单方面理解错误或者偏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关。
11	报价要求	以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要求报价（如：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将供电电源接入安江二线#3环网柜，并在临时供电结束后负责将其转为正式供电，所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应答表”中予以应答。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1、电缆安装要求：安装时电缆最小弯曲半径：无铠装三芯电缆15D；有铠装三芯电缆12D；（D为电缆外径）。
- 2、电缆试验及验收：电缆型式试验、抽样试验和例行试验的项目和方法、要求符合GB/T12706.2-2008等的有关规定。

（1）例行试验

例行试验在每一根电缆制造长度上进行，例行试验项目如下：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技术要求
----	------	------	------

1	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GB/T3048.4-2007	符合 GB/T3956-2008 规定
2	局部放电试验	GB/T3048.12-2007	1.73U ₀ 时, 不大于 5pC
3	电压试验	GB/T3048.8-2007	3.5U ₀ , 5min 不击穿

(2) 抽样试验

抽样试验频次符合 GB/T12706.2-2008 规定, 试验项目如下: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技术要求
1	导体检查	目测	符合 GB/T3956-2008 规定
2	尺寸检查	GB/T2951.1-2008	符合 GB/T12706.2-2008 规定
3	4h 电压试验	GB/T3048.8-2007	符合 GB/T12706.2-2008 规定
4	XLPE 绝缘热延伸试验	GB/T2951.5-2008	符合 GB/T12706.2-2008 规定

(3) 电缆型式试验内容及方法符合 GB/T12706.2-2008 的规定。

3、质量要求: 符合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等的要求。满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行业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为: 合格。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机械安全技术规范》等。并确保供电公司通电验收合格。

(二) 满足转入正式用电条件:

施工内容全部按照正式用电标准实施建设, 特别注意:

1、土建标高: 电缆沟挖深和覆土标高以及各类基础(箱变、环网柜)和电缆井的标高应以本项目(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诊疗综合建设项目)的建成标高为准进行实施, 避免本项目建成后因标高不符而返工。

2、电缆长度: 高压电缆留有足够余量, 保证临电工程结束后, 高压电缆可接入本项目(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诊疗综合建设项目)地下室高压配电柜, 避免因电缆长度不足而增加电缆和接头。

3、成品保护: 避免野蛮施工损伤电缆, 临电工程结束, 接入地下室高压柜前, 进行高压电缆耐压试验, 确保试验合格。

4、正式用电: 配合业主办正式用电手续、800KVA 变压器转为正式用电变压器验收, 确保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正式用电通电。

5、变压器位置: 800KVA 变压器位置需靠近公卫楼。

6、已建环网柜迁建断电时间: 不超过 3 个日历日(断电至验收合格通电)。

7、图纸资料: 提供本项目本工程正式用电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三) 其他要求:

1、工程质量保修期: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程内容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使用效果, 成交供应商均须及时予以整改, 所产生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主要材料、设备质保期: 严格按照国家“三包”相关政策执行, 国家明文规

定质保期超过 3 年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明文规定质保期未超过 3 年的仍由成交人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原厂质保服务,由此产生的配件更换及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及比选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质量标准。

4. 材料、设备要求:

4.1 施工过程中,施工材料、设备须满足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图纸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所有设备和材料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

4.2 施工主要材料发货之前,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材料样品,经采购人同意后保存样品并按同意的样品供货,发货前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要求在发货之前进行出厂验收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对于到货物资,如采购人有需要,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进行清点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物资,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退换货,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3 施工材料、设备,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响应。对于重要设备材料,如现场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退换货的相关费用。

4.4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项目现场建立规范化的材料堆放场地,确保材料摆放整齐、保管得当,不得出现因保管不利导致的设备材料损坏、丢失等情况。如出现此类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自费处理。采购人不代为接收存放设备,验收之前半成品保护、材料的保管、设备的存放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前必须进行的检测或监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现场管理要求:

5.1 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管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应保持环境清洁,做到工完场清。

5.2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保存现场施工人员相关资料供采购人核查。

6. 施工要求:

6.1 供应商自行办理本项目所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确保按计划施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启动施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6.2 成交供应商须充分考察现场施工条件,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施工及保护方案,必须满足现行四川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6.3 隐蔽工程验收:经自检合格后,提前报采购人,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正式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隐蔽工程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竣工验收时一并提交影像资料。若未邀请采购人或未提交影像资料,相应项目不予计量和结算。

(隐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后期不可复核的工程项目,将被下道工序覆盖的项目等)。

7. 履约验收: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要求组织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以合同要求、相关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以上文件未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在本项目中涉及的工程项目质量按照国家及四川省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执行)。如采购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安全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诺在服务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安全责任,服从相关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严格进行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安全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向相关主管部门解释实施情况,保证技术人员和采购人及第三方人员的财产及生命安全,如因施工期内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的间接或直接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9. 施工安全及安全责任划分:本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及规范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周边区域原有设施设备(无论是否能够正常工作)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边原有设备设施损坏的,供应商有责任无偿进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得发生设备、人员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设备损坏、火灾事故。本项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生产事故,劳务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遇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将未支付的工程款用于支付上述事宜所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10. 拟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时不得在其它项目任职,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至少保证有1人在施工现场,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如需更换,须提前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11. 供应商须做好现场各种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保存等工作,避免出现遗失等情况,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移交采购人保管。

12. 如供应商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须承诺:如成交,须在签署合同前,提供施工单位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如在成交公告发布10日历日之内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注:以上技术服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应答表”中予以应答。

四、项目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五、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